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23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鳳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5170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鳳嬪於民國110年09月08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9月08日起至民國124年10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149,73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9,924元為本金；9,8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徐鳳嬪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891,922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24年10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
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620,8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95,767元為本金；25,10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徐鳳嬪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6日起至民國124年10月0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0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1日止累計181,10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71,535元為本金；9,56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230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139924 元	徐鳳嬪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595767 元	徐鳳嬪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5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71535 元	徐鳳嬪	自民國115 年03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01%計算之 利息

0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0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6 另行聲請。

0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8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9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0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1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2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